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

承辦人:沈佳萍

電話:(02)2367-3557 傳真:(02)2341-9836

受文者: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:招聯字第109000007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大學個人申請因應疫情應變措施.pdf、高中申請表一.docx、高中申請表二.docx (109A000090_1_13153441631.pdf、109A000090_2_13153441631.docx、

109A000090_3_13153441631.docx)

主旨:有關本會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制」詳如 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訂於109年3月23 日至24日報名,109年4月15日至5月3日大學辦理指定項目 甄試,為保障受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之考生權 益,針對具申請國內大學資格之考生,提供「大學個人申 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制」(如附件)。
- 二、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或大學校系因疫情 影響無法辦理甄試,將啟動應變機制,一般校系以調整甄 試項目及占分比例之方式應變之。個案考生如達校系所訂 之錄取標準,將以外加名額錄取,不影響一般考生之權 益。若為校系無法辦理甄試之情況,因為校系統一調整, 故仍以原招生名額錄取。各大學校系依應變機制所訂之因 應疫情調整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之方案,將由大學甄選入 學委員會另函通知各高中公告時間。





- 三、惟醫學系及牙醫學系招生名額受限於政府嚴格管控醫事人 員,故無法以上述調整方式應變,仍依招生簡章辦理第二 階段甄試,以試場、人員調整方式應變之。
- 四、考生若遇甄試期間有(1)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(2)自主 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(3)確診病例等應變機制所 列情形,須向報名校系提出申請,並經教育部與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勾稽名單,通過審核者,方可適用應變機 制。
- 五、考生於本應變機制公布(109年3月5日)前已因疫情所致滯 留境外,且於甄試日前14天無法返台,須透過原就讀高中 於3月31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,並經本會邀集教育部國教署 等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,方可適用應變機制。
- 六、另請提醒考生若適用本應變方案之外加名額,並非等同錄取,仍需提交報考校系所訂二階段應變方案調整項目所訂之相關資料,供大學校系審查評分,並達到校系所訂定之錄取標準,才能以外加名額錄取,請各高中盡力協助學生完成二階段報名及準備相關備審資料,以便提交各校系審查。
- 七、檢附滯留境外申請適用應變機制申請表一、二(亦可至本會網頁最新消息下載),請各高中協助調查後,將申請表一加密壓縮後E-mail至jbcrc@jbcrc.edu.tw(主旨請寫○○高中申請表),並於mail後來電(02-2368-1913)確認並告知壓縮密碼。同時將申請表二用印後傳真至02-2341-9836。審核結果另行通知。

正本: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









